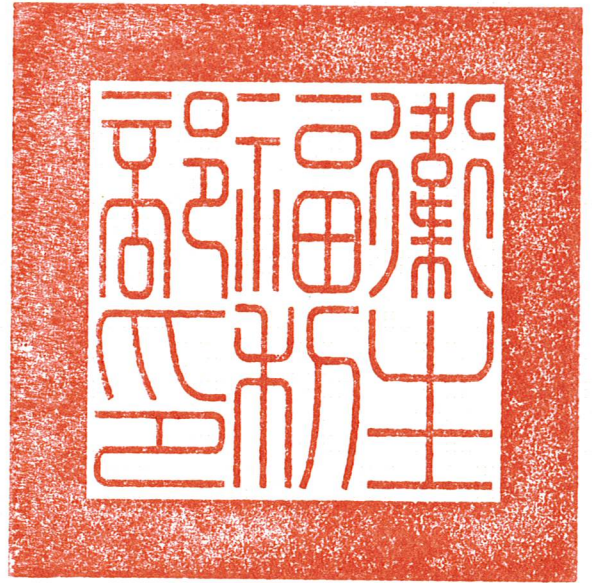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修正規定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。

部長 石崇良

##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規定

| 項次 |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        | 實施起日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  | 義肢               |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  |
| 二  |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     |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  |
| 三  | 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       |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|
| 四  |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       |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 |
| 五  |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       |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  |
| 六  |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    |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 |
| 七  |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        |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 |
| 八  |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   |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 |
| 九  |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|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|
| 十  |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     |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 |
| 十一 |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        |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 |
| 十二 |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   |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|
| 十三 | 脊髓刺激器            |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|